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2年6月21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机械”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拟将超募资金22,721,861.85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黄海机械计划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黄海机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138.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3,41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

###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额为380,69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2,721,861.85元。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2,721,861.8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

### **三、履行的程序**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黄海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

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 四、说明与承诺事项

黄海机械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作出如下明确说明和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黄海机械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黄海机械的盈利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黄海机械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郝红光

\_\_\_\_\_

王一鸣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